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8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凱文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2號，
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」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凱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不服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1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22號裁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並於同年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再審裁定、本院刑事科分案室電話紀錄查詢單等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2號裁定後提出「抗告陳述書申請再審」之書狀，並記載表明「為不服113年度聲再字第422號刑事裁定駁回書…」（見本院卷第9

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2號刑事裁定，然該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亦非得據以聲請為再審之對象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此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，其聲請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既顯屬違背規定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7	日
				刑事第二十庭	審判長	法官	吳淑惠		
						法官	張明道		
						法官	吳定亞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記官	黃芝凌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7	日